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证券代码：002420

公告编号：2016-021

债券简称：12毅昌01

债券代码：11216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毅昌01”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8日公告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公告了《关于“12毅昌0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在2016年2月16日和2016年2月17日分别发布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选择将持有的“12毅昌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张，“12毅昌01”的回售登记期为2016年02月15日、16日、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毅昌01”的回售数量为2,827,698张，回售金额为299,594,603.10元，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172,302张。

公司对“12毅昌01”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利息及手续费为299,609,582.83元，已划至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2016年3月14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